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張胡廷英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劉彥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井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張胡廷英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

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二、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三、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四、聲請清算前二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五、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六、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七、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八、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，復為同條例第133、134條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號裁定自114年8月28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復因聲請人清算財團不敷清償清算費用，本院於114年12月29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0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等情，業據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

㈡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，聲請人稱無工作，每月領有勞保年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8,156元，有領取年金存摺影本可參。且聲請人於111至114年均無所得，亦經本院調取其之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核閱無誤，堪認聲請人每月所得為18,156元。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，則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，以114、115年衛生福利部公告

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計算之數額18,618元認列。綜上，聲請人於清算程序之固定收入扣除前開必要支出費用後，顯無剩餘，自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應不予免責規定之適用餘地，先予敘明。此外，本件查無聲請人有何其他應不予免責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裁定聲請人免責。

㈢末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債權人清冊已記載之債權人，視為其已於申報債權期間之首日為與清冊記載同一內容債權之申報，前開規定於清算程序中亦有準用，消債條例第47條第5項、第86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有擔保債權之債權人，雖未於清算程序中申報債權，然依前開規定，視為已申報與聲請人提出債權人清冊所載同一內容之債權，其非屬消債條例規範清理債務之債權人，聲請人是否免責，對於有擔保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生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魏睿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甄廷